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其它财产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512037057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保险条款中对“保险标的”表述的“其他财产”应包括：

（1）没有特别约定承保的现金和邮票；

（2）文件、手稿和商用书籍，但其价值仅限于作为文具材料，以及用以完成它们所需的人工费，但不包括其中所含的信息的价值；

（3）电脑系统资料，但仅限于其硬件材料的价值及为恢复原有数据而需花费的人工及电脑费用（任何有关获得、制作这些信息的费用除外）；

（4）模具、模板、设计图纸；

（5）雇员的衣物、工具和其他个人用品（助动车、自行车、手提电脑和移动电话等除外）。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